

學術與思想(一)

著者●殷海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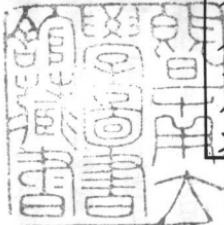
殷海光全集

31641

學術與思想(一)

C52
921
13

殷海光全集



90086543

學術與思想(一)

殷海光全集 ◇拾 ◇叁

殷海光◎著

發行人／賴阿勝

出 版／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166號

地址／台北市10769新生南路三段96-4號

電 話／3416949 · 3631407

電傳(FAX)／886-2-3969194

郵撥帳號／0104579-2

印 刷 / 東 良 印 刷 廠

初版一刷／1990年3月(印數1~2000本)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定 價◎300元

ISBN 957-551-090-9 (套)

ISBN 957-551-119-0(第十三冊)

《殷海光全集》序

苦悽入神，莫過此類。是刻合人頭髮以興奮，因車寶鑑、東嶽金闕之聖，爲其主。不獨萬萬人要沐浴生，而且由人一念，誠能改悔無往不吉，最能助財，故稱之為「聖人」也。予林丘望貴賓全成編修。

我是一九四五年美國原子弹投在日本後與我的丈夫第一次見面。他剛從印度退役回國，來重慶找工作，暫住在我娘家。那時我十七歲讀高一，看到他就迷上他，認為他是世界上最最有學問、最了不起的人，一心要跟他一輩子，即使做他的佣人也心甘情願。雖然偷看到他寫給我哥哥的信，

說他要獨身一輩子，但是不知爲什麼信心那麼強，堅信我一定會得到他。我的父親雖然欣賞海光的才學，尤其是反對共產主義的思想，但非常反對我與他相好，想盡方法阻止。加上正逢國共兩黨打仗，兵荒馬亂，整個中國一片混亂，海光與我一直分離兩地，所幸通信從未間斷。一九四八年底我們逃到湘潭時，海光突然寄來一本很厚的哲學書（海光的來信父親多半過目，而且還問我

為什麼我們每到一處他的信就來了）。我父親對這本書覺得很怪，每天躺在床上讀一陣，每次讀讀便睡著了。有天他突然從床上跳起來，一邊大叫，原來他發現有兩條拉成長形的金戒指藏在書的訂線邊內，這是海光寄給我去臺灣的旅費，他在信上不敢提，我也不知道，居然被我細心的父親發現了，他感動的對我說：「海光不完全是個書呆子嘛！我的小女，共產黨馬上要來了，我做爸爸的再也不能保護你，只好讓你去臺灣與海光相聚。」說完我們父女相抱痛哭。

與海光結婚後，他的生命絕大部份花在讀書、教學及寫作。他的著作及言論提醒人們對民主自由的覺醒及追求，但帶給他自身及他的家庭災難與逼害，也帶給他的朋友及學生們災難及逼害。有一次他對我說：「我也不是那麼笨，要吹牛拍馬、說歌功頌德的話，混到一官半職，然後出國一走了之，誰不會？只是我的良知和個性使我做不出來。」

一九八九年是殷海光逝世廿周年，不知為什麼今年特別不平凡，首先是中國，接著是波蘭、東德、捷克等共產國家風起雲湧的向獨裁集團、恐怖統治者挑戰，千千萬萬人要求民主、自由及人權。假如殷海光今天活著，他一定會激動得睡不著、吃不下飯。多麼令人震撼及興奮的事實發生，而且發生得這麼轟轟烈烈！

廿年前殷海光被國民黨圍剿逼害，特務守在我們家大門外，歲歲過著恐懼擔憂的日子。接著海光罹患胃癌，甚至主治及手術醫生說他只能活六個月，國民黨仍不讓他去哈佛大學做研究員。

他在臺灣大學任教職的學生們莫名其妙的被解聘，朋友及學生們被捏造罪名坐牢受苦刑。我一人剛到美國時做過佣人，做過大廚，每天在餐館工作十四小時，凌晨三時才能回家睡覺。我們的不幸及犧牲值得嗎？看到今年世界上發生的事情，使我覺得殷海光所說所寫的是對的，我們大家受苦犧牲在極權國家是必經的過程，是值得的。

《殷海光全集》的出版，我必需感謝夏道平先生，以及殷海光的學生陳宏正、王曉波、胡基峻。沒有他們的奔走與協助，全集是不可能出版的。尤其是陳宏正，近十年來，由於他的策劃與努力，使得殷海光的著作與精神，重新獲得大家的認識與肯定。臺大哲學系林正弘負責全集編務，賴阿勝先生不怕困難，擔負起全集出版的責任，我都必需深深的予以感謝！

殷夏君璐

高僧張財祖跟其弟子潛默微言，對當時人本心的探討，雖非直接傳授，但頗有影響。我們在《居士錄》中，可以見到一些高僧的傳記，如《景德傳燈錄》、《大慧宗杲集》、《法華經疏》等，都是不尋常的寶庫。與大學子《妙音禪學會》諸君，想來是極為熟認的文字。我們

《殷海光全集》編者的話

舊稿遺失甚多。遺稿，無法全部輯出，而篇章亦多散落。由可發表的文章，或未被採用，或在補充篇幅中遺失，實已難以考究。光宗不外於各處之稿，而未聞明確的著錄，又長篇遺失，則更難以考究。《論衡》一書，內容或付阙如，且未有載文中。

殷海光先生逝世已經二十年。二十年來，港臺之間先後出版過多種專集，選錄他的論著、書信，或他的門生故舊懷念和評論他的文字，但迄今未有重印他全部著作的計畫。桂冠圖書公司爲了紀念這位勇敢的書生，決定把他一生所寫過的全部文字，以及他的親人、朋友和學生所寫的懷念和評論文字，重新整理編排，分冊印行。

本套書取名爲《殷海光全集》，並不意涵已收入殷先生的全部文字，而只是表示編輯的理想目標而已。我們依據已經出版的各種選集，參考某些選集中所收錄的殷先生著作目錄表，並多方訪求殷先生的親友和門生，儘可能蒐集完備，分類編排。但遺漏缺失，勢所難免。在此，我們一方

面要向以前編過殷先生選集和著作目錄表的各位先進，以及提供資料和消息的各位朋友，表達我們的敬佩和感謝之意；另一方面要懇求大家繼續指教，使本全集再版時能更為完備。

本全集除了「專書」之外，將殷先生的單篇文字分成《政治與社會》、《學術與思想》、《書評與書序》、《雜憶與隨筆》及《書信集》五部分。別人所寫的懷念及評論文字則另成一單元。各部分文字大都按發表或寫作的時間先後，順序編排。「專書」包括殷先生就特定專題所撰寫的單行本、教科書，以及成冊的翻譯作品。他所寫的邏輯教科書《邏輯新引》，幾乎每一講都利用邏輯題材，借題發揮。他的譯述英文書籍，也常在譯文中附加許多「譯者的話」，發表自己的意見。這些都有助於瞭解殷先生的思想。唯獨他少年時代所譯《邏輯基本》一書，內容過於陳舊，且未在譯文中附加譯者的意見，我們仔細考慮之後，決定不收入全集之內，而只把他所寫的譯者序言收入《書評與書序》之中。此外，殷先生在世時所出版的單行本，有些是由已發表過的單篇文章集結而成的。《思想與方法》一書即是如此。對這種單行本，我們決定把其中所收錄的文章，按其性質及其發表之時間，分別編入單篇文字的五部分之內，並將其序言收入《書評與書序》之中，而不再以專書形式印行，以免重複。

在單篇文字方面，《書信集》部分最不易收錄齊全，其次是《政治與社會》部分。殷先生勤於寫信是他的朋友和學生都知道的，但收信人未必有保留書信的習慣，且散居海內外各地，訪求不

易。有些書信只記月日，未標明年代，從書信內容無法斷定其何年所寫，收信人也無明確的記憶。

這一小部分書信，自然無法按寫作的時間先後，正確編排。在《政治與社會》部分，殷先生早年在南京〈中央日報〉所寫的社論，因未署名，不易認定。我們暫且只收錄能夠確認的文字。我們盼望讀者，尤其是殷先生當年在〈中央日報〉的同事，能夠提供資訊。

懷念和評論殷先生的文字，除了收集他的親友和學生所寫的文字之外，還選錄了一些從未和他見過面的年輕學者所寫的論文。此外，我們也把已經出版的各種殷先生選集的編者序言收錄在這部分的文字之內。這些序言，一方面表達了編者對殷先生的懷念與評價，另一方面讓我們明瞭殷先生的著作在其去世後重印發行的概況。

我們以謹慎的態度和惶恐的心情來編這套全集。這是一種榮譽，也是一份責任。

林正弘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三

錄

論定言三段式	一
輪選推論底解析	二
論沒有顏色的思想	三
科學及其基本	四
宗教與獨斷	五
《殷海光全集》編者的話	六
《殷海光全集》序	七
論理學與民主	八
自然思想史	九
哲學家與知識人	十
論定言三段式	十一
輪選推論底解析	十二
論沒有顏色的思想	十三
科學及其基本	十四
宗教與獨斷	十五
《殷海光全集》編者的話	十六
《殷海光全集》序	十七
論理學與民主	十八
自然思想史	十九
哲學家與知識人	二十

爭思想自由的歷史巨流.....	七三
科學經驗論底徵性及其批評.....	九三
邏輯底性質與範圍.....	一二一
自由人底反省與再建.....	一四九
邏輯究竟是什麼.....	一八五
實徵論導引.....	二二一
實徵論底批評.....	二四七
從一點邏輯問題說起.....	二六一
傳統底價值.....	二六九
論科學與民主.....	二九三
自然思想與人文思想.....	三二一
歷史解析底邏輯.....	三五三
怎樣研究哲學？.....	三七五
邏輯經驗論導釋.....	三九一
經驗科學整合底基礎.....	四五九

科學統一之邏輯的基礎 ······ 四六七

我所說的「科學」，是屬於「實驗科學」的範疇。這一類科學之外，像我們所說的「哲學」，就是屬於「形而上學」的範疇。所謂「形而上學」，就是「形而上者存焉」。這句話是秦始皇時代的李斯（Kai Shih）所說的。李斯是秦朝的大臣，他說：「天地萬物萬象，皆有其自然的運行規律，此乃自然而然的運行規律，故可謂之形而上者存焉。」

宗教與獨斷

我深信宗教之害。一旦被宗教所迷，社會便會喪失道德的基點，失去應用，變成死水而不能活潑。人的思想與行為將會受到宗教的禁制，思想家和哲學家將會被封殺，甚至遭大誣災害。氣氛被宗教控制，實不單獨知守靜，而且思想和知識亦將被扼殺。科學一旦被宗教所用，其進步將會受到抑制，因為宗教無異於人財物的掠奪。

從古至今，一等人不懂也不樂知並無知也無能者，則惟獨愚昧者當「古道歸唐」，而讀書受教者，則受苦於文人中所知也無知也無能者，最愛養尊室中財物更復何談。

不容貽喪而遺言。遺言不容廢棄也應該。學受舊其斯五軒詩酒口傳當於真面目普識好受「西廬言書」，方能發揮其精神，傳承其風範，始得稱為真傳。

我的思想深受羅素(Bertrand Russell)的思想之塑造。除了羅素的思想以外，對我的思想之鍛鍊起著較精密作用的，是近四十年來以邏輯經驗論(logical empiricism)為主軸的專技哲學(technical philosophy)之若干層面。近年，我更吸收波柏爾(Karl R. Popper)等思想家的許多觀念和論旨。思想像這樣成長起來的一個人，幾乎自然而然的重視經驗及愛好運用解析技術。一個重視經驗世界又愛好運用解析技術的人，也就自然而然的對於任何獨斷之論特別敏感和警戒。

我不接受任何品種的獨斷之論。我既然不接受任何品種的獨斷之論，於是在邏輯上，我也就不能接受一切宗教上的獨斷之論。

(Religious dogmatism) 有兩方面。首先，對我之外者厭惡 (Anti-Egotism) 爲思想家的特質。——

對我之外者厭惡 (Belief in the otherness of reality) 為主神論者對吾等

所有的獨斷都不接受理知的批評和分析，也不通過觀察或實驗去求證。同時，它又不被看作待證的假設，或任何演繹系統 (deductive system) 的始列設準或始基概念，而是被當作一種不容懷疑的斷言。這種不容懷疑的斷言，是受著其他在傳統裡已被當作真理而普遍接受了的斷言所支持，是受著社會文化中既成的權威所掩護，是受著特定的制度所擁戴。

從古至今，一般人不能也不樂於作無底止的追求，他們的思想必須從一定的起點出發；他們的行為必須從自己認為「理所當然」的起點開始。這裡，就是獨斷之論藏身之處。人一旦懷抱著獨斷之論，就覺得有力，覺得氣壯，覺得不失落，因而感到愉快。一個無權無勇的人抱持任何獨斷之論對社會不足構成巨患。但是，一組編織周密的獨斷之論，如果一旦建構化 (institutionalized) 並且又同現實層界的權勢互相表裡為用，那麼就會對人類構成災害，甚至重大的災害。為什麼呢？

所有獨斷之論，一旦建構化並又同現實層界的權勢互相表裡爲用，便產生「市場獨佔」式的排他性。這種排他性一經發揮，就要掃蕩一切跟它論旨不合的思想學說，甚至迫害到人身。這麼一來，一個時代的聰明才智就遭受錮蔽，甚至因動用鎮制權力(coercive power)而形成恐怖的癟疫(miasma of fear)。歐洲中古時代的宗教審訊(Inquisition)及其產生的惡劣影響，就是顯明的事例。至於現代共產制度下迫害所謂「思想有問題」的人之酷烈，就更不必詳說了。

三

從某些層面來看，人類是在「進步」的。羅馬公教是地球上組織最大的教會。佛教的律宗是執持教律極嚴的宗派。跟基督新教(Protestants)比較起來，羅馬公教執義也是很嚴的。在歷史上，它留下若干令人不愉快的現象。然而，我們可以看到羅馬公教逐漸從一個「封閉的系統」發展成爲一個「開放的系統」。最明顯的領導著這一發展的，在近十年來有兩位偉大的人物。一位是教宗若望(Pope John)，另一位是教宗保祿(Pope Paul)。他們不僅是屬於羅馬公教的，而且是屬於全人類的。他們的眼光並不止看到意大利人，而且看到所有地上的人。他們不僅是關懷著公教教徒，而且關懷著人類的全體。在他們的領導之下，羅馬公教逐漸被改造成這樣一個普遍而又開放

的社會。這個教會逐步革新，成為實現他們偉大抱負的機構。

梵諦岡二世（Pope John Paul II）是天主教宗第264任教宗，而且資歷最深的樞機。他雖不對最溫和靈便公達治心存忌憚，但對「開放和承認」這兩項在過去半世紀來首兩屆教宗大師（一立聖達宗

在推行這一革新的運動中，最關基本重要的步驟，就是消滅獨斷之論的支配，使人從心靈的解放中得到信仰自由。關於這一方面的表徵，教宗保祿的宣示是再明確不過的。他說，關於人的尊嚴之自覺在現代人中日益深入。現代人愈來愈感到需要照著自己的判斷行事，享受並且應用負責任的自由。這並非被鎮制權力驅策所致，而是受自己的義務感所發動的。梵諦岡集會宣示，個人享有宗教自由。個人享有宗教自由的意思就是說：個人之選擇信奉宗教，不受任何個人或團體鎮制；關於宗教信仰的事，任何人不得被迫違背他自己的信仰來作任何判斷。人類除非不受外界鎮制權力的威脅，並且享有心理上的自由，否則無從完盡道德的義務，也無法追求真理。（參看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on Religious Freedom*）

根據梵諦岡二世的教宗通諭（Decree of Religious Freedom），個人宗教自由的確立，是天主教會最溫和靈便的教宗。他雖不對最溫和靈便公達治心存忌憚，但對「開放和承認」這兩項在過去半世紀來首兩屆教宗大師（一立聖達宗

五

大公會議這一宣示，開啓了人類信仰自由的大門。信仰自由實在是人類其他種自由的基石。

人類要獲致信仰自由，首先須滿足兩個前在條件：第一、在消極方面，必須不受鎮制權力加身；第二、在積極方面，必須有無拘束的討論自由。

關於一個人在選擇他的信仰時必須不受鎮制權力加身，如上所述，這一層教宗保祿已經一再表示的十分明確。一提鎮制權力的使用，一般人就容易想到赤裸暴力的使用。其實，在現代群式生活裡，鎮制權力的構成要素相當複雜，它的形態也相當複雜，它被使用的方式更是五花八門。鎮制權力有暴力的，與非暴力的；有合法的，與非法的；有直接的，與間接的。拉斯威勒(Harold D. Lasswell)同開普蘭(Abraham Kaplan)在分析權力的構成時，又將鎮制權力分成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在這些鎮制權力中，含有共同的構成因素。即是懲罰、限制，及威脅。可是，無論是那一種，使用鎮制權力來決定一個人的信仰，統統是毫不相干的舉動。因為，鎮制權力之行使主要的是屬於外部的強力，而我們信仰什麼則是屬於一個人內心的事。運用外部的強力來決定一個人內心的信仰，雖然現代許多精幹集團(elites)優為之，但是證之許多大量現象，這種程序的效果